

## 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27樓

承辦人：周冠宏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81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T352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給字第11406662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666265\_新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規定(114.1.1實施)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新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規定」，並溯自114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機關（構）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附則第1點辦理。
- 二、基於照顧員工精神，為維護同仁身心健康，本府溯自114年1月1日起，將年滿40歲以上且於現職機關學校連續服務滿1年之非編制人員（即雇工、臨時雇工與暫僱人員）增列為健康檢查補助對象，爰請轉知所屬符合資格同仁據以申辦健康檢查。

正本：市長室、劉副市長室、朱副市長室、陳副市長室、秘書長室、龔副秘書長室、柯副秘書長室、張副秘書長室、新北市政府各參事技監顧問參議、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新北市烏來區公所(含附件)

